

「農業金融機構對 110 年第一期作停灌區農業經營者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」模擬問答

Q1.訂定「農業金融機構對 110 年第一期作停灌區農業經營者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（下稱農貸協助措施）」之目的為何？

A1.農貸協助措施係為協助 110 年第一期作停灌區農業經營者，於公告實施停灌休耕前，已貸款取得資金，先期投入水稻育苗、購置農機、自動化設備等投資，因無法從事稻作或其他公告受補償作物類別之生產，農業經營收入減少，致償還貸款有困難，爰提供其相關金融協助。

Q2.本項農貸協助措施與停灌補償措施有何不同？

A2.

1. 農貸協助措施，係對停灌公告前已先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資金投資設備、育苗、支應營運週轉金等之農業經營者，提供貸款展延及免息措施，以減輕其還款負擔。屬對停灌前已貸款投資農機、育苗、支應營運週轉金等之協助措施。
2. 停灌補償措施，係就農業用水被調用致農作休耕、轉作等之損害，給予現金補償，屬停灌後收入損失之補償措施。

Q3.農貸協助措施之適用對象為何？

A3.借款人為停灌區內實際耕作者或代耕業者，因停灌無法從事稻作或其他公告受補償作物類別之生產，致有還款困難情事，就本措施發布前已申貸措施所列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，可依規定申請農貸協助措施之貸款展延。

Q4.農貸協助措施為何僅限於「農機貸款」、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」、「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」、「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」、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、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」、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」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等8種專案農貸？

A4.

1. 本次停灌範圍主要為栽種水稻，停灌將造成作物無法收成，考量農業經營者於本次公告停灌前，已先行貸款取得資金，投入水稻育苗、購置農機、自動化設備等投資及支應營運週轉金需求，但因停灌無法從事農業經營，其收入減少，影響其償還貸款本息能力，致償還貸款有困難，爰有提供農貸協助措施之必要。
2. 本次受影響之農業經營者主要為經營稻作，申貸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種類為「農機貸款」、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」、「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」、「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」、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、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」、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」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等8種，爰就該等8種貸款提供協助措施。

Q5.為何未將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」納入農貸協助措施？

A5.

1. 「農機貸款」等貸款資金所購買之全新農機、自動化設備，將因時間經過而折減其效能及價值，停灌休耕期間並未停止折損，故須予協助；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」所購買之耕地，則不會因時間經過而有價值減損情形。
2. 一般農民因停灌致農作休耕、轉作或廢耕，收入減少，已有

「停灌補償措施」予以補助。

3. 借款人如有貸款展延之必要者，可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 22 條規定申請展延。

Q6.為何未將「農家綜合貸款」納入農貸協助措施？

A6.

1. 「農家綜合貸款」之用途，係為農民籌措家計、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，並非用於購置全新農機、自動化設備之投資。
2. 一般農民因停灌致農作休耕、轉作或廢耕，收入減少，已有「停灌補償措施」予以補助。
3. 借款人如有貸款展延之必要者，可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 22 條規定申請展延。

Q7.如何申請農貸協助措施之貸款展延及免息？

A7.借款人應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，檢具申請書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，貸款經辦機構受理上開案件，應儘速審理並逕為准駁，將結果通知借款人。

Q8.本金展延期間為何是 6 個月？而不是 1 年？

A8.

1. 本次停灌範圍主要為栽種水稻，由於稻作停灌不超過 6 個月，又該等貸款亦多為每 6 個月還本繳息 1 次，本金展延 6 個月已可涵蓋無法從事稻作生產期間，且展延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補貼，可紓解借款人還款壓力。
2. 前項展延 6 個月期間屆滿後，個別借款人如仍有還款困難情形，可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 22 條或「農

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 21 條之 1 規定申請展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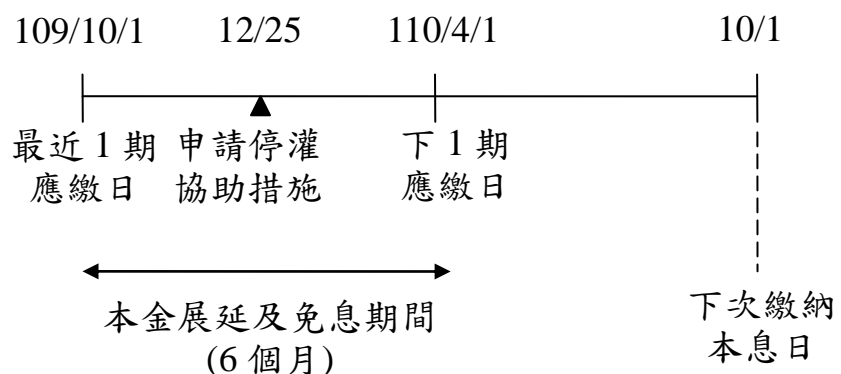
Q9. 本金展延期間為 6 個月，展延期間利息免予計收，展延期間之計算方式為何？

A9. 本金展延期間為「申請前最近 1 期應繳本息之日起 6 個月」，惟第 1 次應繳本息之日在申請日後者，本金展延期間為「撥貸日起 6 個月」，以即時紓解農業經營者還款壓力。

案例 1：甲農民經營稻作，於公告停灌前已申貸「農機貸款」，償還方式以半年為 1 期繳納本息，最近 1 期已繳納本息之日為 109 年 10 月 1 日，甲因停灌致有貸款償還困難情事，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金展延 6 個月，甲下次繳納本息之日期為何？

A. 下次繳納本息之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1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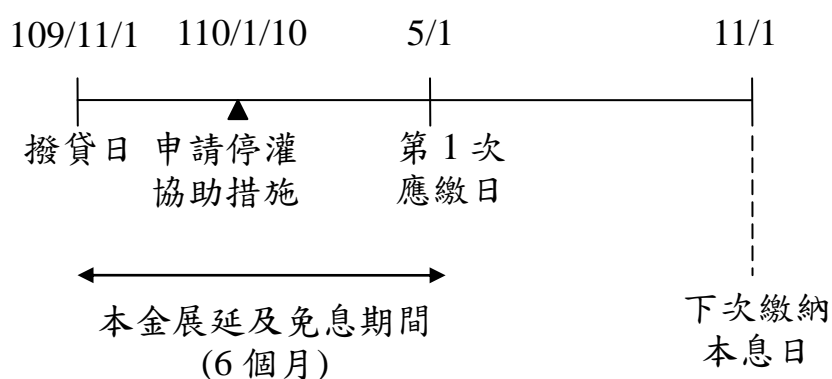
本金展延期間為申請前最近 1 期應繳本息之日起 6 個月，甲申請農貸協助措施前，最近 1 期應繳納本息之日為 109 年 10 月 1 日，自該日起算 6 個月，本息免繳期間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（即 110 年 4 月 1 日免繳本息），爰下次開始繳納本息之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1 日。



案例 2：乙農民經營稻作，於公告停灌前已申貸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」，償還方式以半年為 1 期繳納本息，撥貸日為 109 年 11 月 1 日，第 1 次應繳納本息之日為 110 年 5 月 1 日，乙因停灌致有貸款償還困難情事，於 110 年 1 月 10 日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金展延 6 個月，乙下次繳納本息之日期為何？

A. 下次繳納本息之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1 日。

第 1 次應繳本息之日在申請日後，爰本金展延期間為「撥貸日起 6 個月」，本案撥貸日為 109 年 11 月 1 日，自該日起算 6 個月，本息免繳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（即 110 年 5 月 1 日免繳本息），爰下次開始繳納本息之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1 日。



Q10. 借款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已申貸紓困貸款並享有 1 年免息，或申貸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並享有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期間之免息，本次因停灌致有貸款償還困難情事，是否可再申請本次農貸協助措施？

A10. 可以。考量借款人因停灌無法從事農業生產，將增加其營運困境，為紓解其還款壓力，借款人仍可申請本次農貸協助措施，本金自申請前最近 1 期應繳本息之日或撥貸日起，展延 6 個月。